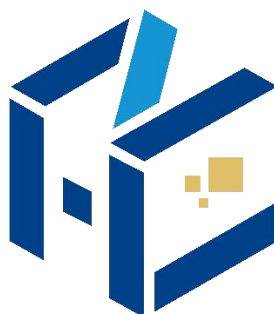


公司代码：688403

转债代码：118049

公司简称：汇成股份

转债简称：汇成转债



汇成股份
UNIONSEMICON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召开时间
2025 年 4 月

目 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 1：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6

 议案 2：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7

 议案 3：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12

 议案 4：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14

 议案 5：关于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16

 议案 6：关于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17

 议案 7：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18

 议案附件 1：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20

 议案附件 2：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26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汇成股份”）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此明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或证券账户查询确认单、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

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7）。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4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14 点 30 分
-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项王路 8 号汇成股份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瑞俊先生
-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4 月 17 日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两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作为计票人和一位监事作为监票人
- (五) 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所作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已将述职报告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 (九) 复会，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 1：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24 年度整体经营情况和财务信息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

议案 2：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据此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
营业收入	1,501,019,718.15	1,238,293,041.85	2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764,193.29	195,985,017.79	-1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4,003,912.85	168,194,709.94	-20.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863,803.23	351,459,642.36	42.51
项 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01,070,920.63	3,132,030,678.41	2.20
总资产	4,591,223,702.62	3,596,296,963.42	27.67

二、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9	0.23	-17.3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9	0.23	-17.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6	0.20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12	6.49	下降 1.37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30	5.57	下降 1.27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5.96	6.37	下降 0.41 个百分点

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一)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资产项目变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资产总额 4,591,223,702.62 元, 同比增加 27.67%,

变动较大的资产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同比变动 (%)
货币资金	159,667,616.07	110,141,313.56	44.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1,605,707.74	20,192,328.76	3,275.57
应收款项融资	489,479.00	0	不适用
预付款项	6,061,889.83	1,143,251.43	430.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8,668,891.62	10,449,383.31	1,131.35
其他流动资产	70,303,377.27	41,981,482.11	67.46
在建工程	79,841,174.89	180,683,939.36	-55.81
无形资产	46,542,146.49	25,746,120.11	80.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580,086.79	284,494,297.04	-61.48

变动较大的资产项目说明如下:

货币资金: 主要系本期流动资金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主要系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主要系期末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预付款项：主要系期末预付大额材料款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系期末持有大额存单重分类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增加。

在建工程：主要系待安装设备转固。

无形资产：主要系期末软件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部分大额存单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负债项目变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1,390,152,781.99 元，同比增加 199.43%，变动较大的负债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同比变动 (%)
短期借款	0	185,593,588.01	-100.00
应付票据	6,126,000.00	3,996,009.18	53.30
合同负债	1,718,686.09	2,906,376.36	-40.86
其他流动负债	195,977.58	352,915.87	-44.47
应付债券	1,113,988,353.85	0	不适用

变动较大的负债项目说明如下：

短期借款：主要系期末贷款已结清。

应付票据：主要系期末新增银行承兑汇票。

合同负债：主要系期末预收货款减少。

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系期末预收货款的代转销项税额减少。

应付债券：主要系本期发行可转债。

(二)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分析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01,019,718.15元，同比增加21.2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9,764,193.29元，同比减少18.4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00,863,803.23元，同比增加42.51%。主要报表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同比变动 (%)
营业收入	1,501,019,718.15	1,238,293,041.85	21.22
营业成本	1,173,871,248.25	910,776,260.05	28.89
销售费用	11,464,724.23	8,409,558.51	36.33
管理费用	70,437,139.51	66,665,995.15	5.66
财务费用	13,808,018.59	-6,001,173.42	不适用
研发费用	89,406,936.25	78,857,196.71	1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863,803.23	351,459,642.36	42.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8,769,842.14	-550,083,536.6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5,208,325.65	178,996,012.99	338.67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持续开拓业务，招待费用有所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利息及可转债利息支出较大。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营收规模增加，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一方面系本期理财产品投资支出净增加6.82亿元，上期净减少6.20亿元；另一方面本期购买设备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收到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所致。

本议案已经2025年3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

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

议案 3：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编制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如下：

一、预算编制基础

1、2025 年度的财务预算方案是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实际运行情况和结果，在充分考虑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各项现实基础、经营能力以及未来经营情况的展望，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而编制。

2、本预算方案包括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二、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2、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 4、公司 2025 年度业务模式及市场无重大变化。
- 5、公司主要业务的市场价格不会有重大变化。
- 6、公司主要材料、劳务成本价格不会有重大变化。
- 7、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税收政策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 8、公司现行的组织结构无重大变化，公司能正常运行。
- 9、无其他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2025 年度主要预算目标

1、持续推进公司 12 吋先进制程新型显示驱动芯片封测项目扩产计划，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和产能利用率，持续开拓新客户，实现业务增长。

2、严控各类费用支出，强化成本管理，提高产能利用率和工作效率，降本增效。

3、积极探索新领域、新市场，继续扩大公司业务布局，增强公司竞争力。

四、确保预算完成的主要措施

- 1、加强生产经营和营运管理，确保生产按计划有序进行。

2、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坚持技术创新，保持并提升产品良率。

3、加强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战略合作。

4、加强资金管理，降低财务风险，合理安排、使用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

5、提升公司研发实力，注重技术人才培养与引进，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

6、优化业务流程，完善考核机制，细化成本控制、预算执行等工作，提升公司管理效率。

7、强化预算动态管理，根据公司运营情况严格控制各类非预算与超标准支出。

五、重要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不代表本公司 2025 年盈利预测，更不代表公司承诺。财务预算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以及本议案中重要假设前提的实现、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诸多因素。

基于前述不确定因素，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

议案 4：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9,764,193.29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 505,867,243.97 元。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根据公司运营情况及未来资金使用规划，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如下：

1、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5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公司总股本 837,981,982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 11,910,000 股后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 826,071,982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8,476,838.29 元（含税）。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78,476,838.29 元；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99,977,796.05 元（含手续费、过户费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178,454,634.34 元，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11.70%。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的金额为 0，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78,476,838.29 元，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9.12%。

2、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3、如在《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

议案 5：关于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切实履行股东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在总结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整体情况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编制了《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

议案 6：关于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在总结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整体工作情况的基础上，公司监事会编制了《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

议案 7：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拟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投保责任保险。

一、投保方案主要内容

- 1、投保人：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含子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最终以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年（最终以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4、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年（最终以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5、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投保方案以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确定保险公司、责任限额、保费总额及其他保险条款。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变化后的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保费总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方案范围内则无需另行审议决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投保责任保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因该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作为责任保险受益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

议案附件 1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推动公司各项经营计划顺利、有序开展。现将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01,019,718.15 元，同比增长 21.22%；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9,764,193.29 元，同比减少 18.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34,003,912.85 元，同比减少 20.33%。

二、董事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各次会议。2024 年各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4/1/10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本次会议的议案经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4/4/18	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董事会换届选举等 23 项议案。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均经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4/4/22	审议《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本次会议的议案经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4/5/8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本次会议的两项议案均经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5/15	审议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聘任公司高管等 8 项议案。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均经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6/13	审议《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 5 项议案。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均经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7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7/1	审议《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会议的两项议案均经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8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7/15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本次会议的议案经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8/2	审议公司可转债发行方案及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 4 项议案。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均经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8/16	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本次会议的议案经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8/29	审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等 3 项议案。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均经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12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10/23	审议《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本次会议的议案经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公司所有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规、诚信、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从公司健康发展角度出发，以维护股东利益为立足点，认真负责地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其专业知识及独立判断，独立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

（二）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平等对待全体股东，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合规；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充分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情况
1	2023 年 年 度 股东大会	2024/5/15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等 15 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	2024 年 第 一 次 临 时 股 东 大会	2024/7/1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两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2024 年度，公司董

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履职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积极有效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所审议的事项不存在异议，不存在专门委员会成员缺席会议的情况，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6 次，对公司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审阅，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进行了监督与评估，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并对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情况进行评估，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2 次，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以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对公司董事候选人和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做了必要的审查。

3、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 次，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因全体委员回避表决而将《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审议通过会议议案之外没有其他重要意见和建议。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审慎审核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独立、公正地行使表决权，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时，始终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保持着良好有效的沟通，推动公司规范运作，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关键作用。

（五）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全面、客观地反映公司相关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4 年，在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上，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开展各类投资者交流活动、完善投资者沟通及意见反馈机制。2024 年公司按计划召开了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路演。通过以上活动，通过与中小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保持常态化沟通，增进了公司在市场和媒体当中的认知度。

（七）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董事会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全部担保行为进行核查。经核查，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相关担保行为均已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与披露义务。

三、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争取完成各项预算目标，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也将尽责发挥自身独立监督职能，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各专门委员会的监督作用，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

议案附件 2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现将2024年度监事会整体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11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均出席各次会议，会议议案全部审议通过。2024年各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1/1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4/18	1、《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7、《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9、《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议案》； 10、《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2、《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3、《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 第二十次会议	2024/4/22	《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第一届监事会 第二十一会议	2024/5/8	1、《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关于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5	第二届监事会 第一次会议	2024/5/15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6	第二届监事会 第二次会议	2024/6/13	1、《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2、《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7	第二届监事会	2024/7/1	1、《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第三次会议		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8	第二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24/8/2	1、《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3、《关于设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4、《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第二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4/8/16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10	第二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24/8/29	1、《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11	第二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	2024/10/23	《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所有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以维护公司、股东和职工利益为立足点，认真负责地审议各项议案。

二、监事会 2024 年度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一）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2024年，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决策程序科学合法。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有效贯彻和执行，保障了公司治理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要求，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能忠于职守，秉公办事，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和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检查了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管理情况，审议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以及2024年季度及半年度定期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财务制度完善，管理规范，各项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严格执行。

（三）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

和审查，对《监事会议事规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修订，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切实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真实。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或者审议的关联交易。

（五）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不存在资金被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的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财务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公司担保事项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4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公

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分别进行了核查,认为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授予和归属。

(八)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从制度上明确了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况。

三、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制度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继续完善监事会的工作机制及运行机制,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为原则,积极有效地开展各项工作,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步健康发展。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